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3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3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 1 聲再字第55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 第20條，與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、第59條等裁判及法規範，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 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 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 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、第39條及 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 3 迄113年10月2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 不變期間。另聲請意旨就憲法審查庭之系爭裁定部分所陳，係對該裁定聲明 不服，亦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是本件聲請核俱與上開規定所定之 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 4 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31號王千瑜聲請案